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公司”、“超颖电子”)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n.com.cn/>;上海证券报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s://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超颖电子

(二)扩位简称:超颖电子

(三)股票代码:603175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3,702.9321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25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

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款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上市后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3,702.9321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或36个月,国联超颖电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锁定期为6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4,399.930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07%。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5年10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0.52倍。

截至2025年10月10日(T-3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916.SZ	深南电路	2.8160	2.6095	216.79	76.98	83.08
603228.SH	景旺电子	1.1871	1.0707	61.12	51.49	57.09
002463.SZ	沪电股份	1.3447	1.3235	72.76	54.11	54.98
300476.SZ	胜宏科技	1.3382	1.3231	266.14	198.88	201.15
002913.SZ	奥士康	1.1132	1.0699	42.87	38.51	40.07
603920.SH	世运电路	0.9364	0.9100	43.38	46.32	47.67
603328.SH	依顿电子	0.4381	0.4236	11.55	26.37	27.27
603936.SH	博敏电子	-0.3743	-0.4165	12.57	-33.58	-30.18
均值(剔除异常值)		-	-	-	48.96	51.69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数据截至2025年10月10日(T-3日)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5年10月10日(T-3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3:计算2024年可比公司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均值及扣非后静态市盈率较大值时,剔除异常值胜宏科技、博敏电子。

本次发行价格为17.0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3.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5.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7.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8.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7.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8.64倍,低于中证指数

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5年10月24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5年10月2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5年10月27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5年10月2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2025年10月28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5年10月28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5年10月2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实,并在2025年10月29日(T+3日)15:00前如实缴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主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铭宏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汪仁镇大棋大道特88号

联系人:陈人群
电话:0714-386168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春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上接C2版)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376”,若不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376”,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5年10月30日(T+4日)在《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5年10月28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格}}$$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5年10月30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限售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5年10月24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55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大明申购”;申购代码为“732376”。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主板交易权限的自然入、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

发行人: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